

略論唐六典之性質與施行問題

嚴 耕 望

新唐書五八藝文志職官類有六典三十卷，本注述其纂修始末云：

「開元十年，起居舍人陸堅被詔集賢院修六典。玄宗手寫六條：曰理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張說知院，委徐堅，經歲無規制；乃命毋暉、余欽、咸廩業、孫季良、韋述參譔，始以令式象周禮六官爲制；蕭嵩知院，加劉鄭蘭、蕭晨、盧若虛；張九齡知院，加陸善經；李林甫代九齡，加苑咸。二十六年書成。」（會要三六則謂「二十七年二月，中書令張九齡等撰六典三十卷成上之，百官稱賀。」）

此條已畧及內容之材料，但未云行否。關於唐六典之施行問題，唐人已有「行」與「不行」兩說。劉肅大唐新語卷九云：

「開元十年，玄宗詔書院撰六典以進。時張說爲麗正學士，以其事委徐堅，沈吟歲餘，謂人曰，堅承乏已曾七度修書，有憑准，皆似不難；唯六典歷年措思，未知所從。說又令學士毋暉（暉）等檢前史職官，以今（令）式分入六司，以今朝六典象周官之制。然用功堅難，綿歷數載。其後張九齡委陸善經，李林甫委苑咸，至二十六年始奏上，百寮陳賀，迄今行之。」

是謂已行也。而韋述撰集賢記注則云：

「開元十年，起居舍人陸堅被旨修六典，上手寫白麻紙凡六條，曰理、教、禮、政、刑、事典，令以類相從撰錄以進。張說以其事委徐堅，思之歷年，未知所適；又委毋暉、余欽、韋述，始以令式入六司，象周禮六官之制，其沿革並入注。然用功艱難。其後張九齡又委苑咸。二十六年奏草上。至今在書院，亦不行。」（陳振孫書錄解題卷六唐六典條引）

是謂未行也。肅書成於元和二年稍前，時間較後；述既時代較前，且曾直接參與修撰

工作，其言宜最可信，故四庫提要（卷七十九）從之，又引呂溫代陳（鄭之謫）相公請刪定施行六典開元禮狀以證實韋氏之說云：

「書錄解題引韋述集賢記注曰：……（云云與上文同，「不行」下多「用」字，誤）……。程大昌雍錄則曰：唐世制度，凡最皆在六典。或曰書成未嘗頒用。今案會要，則牛僧儒奏升諫議爲三品，用六典也；貞元二年定著朝班次序，每班用尚書省官爲首，用六典也；又其年竇參論祠祭當以監察泄之，亦援六典也；此類殆不勝述。草制之官每入院必首索六典，則時制盡在故也。二說截然不同。

考呂溫集有代陳（鄭）相公請刪定施行六典開元禮狀一篇，稱宣示中外，星紀六周，未有明詔施行，遂使喪祭冠昏，家猶異禮，等威名分，國靡成規。請於常參官內選學藝優敏者三五人，就集賢院，各盡異同，量加刪定；然後特降德音，明下有司云云。與韋述之言相合。唐人所說當無訛誤，大昌所引諸事，疑當時討論典章亦相引據，而公私科律則未嘗事事遵用，如明代之會典云爾。」

據此論證，六典所載之制度，雖當時討論典章者亦相引據，然爲新創新造之理想中之制度，却非已行之制度，故鄭相公有此請也。今人深信提要以爲定論，如陳寅恪前輩隋唐制度淵源畧論稿第三篇職官論六典云：

「關於此書之施行問題，四庫全書梁玖史部職官類唐六典提要已有正確之論斷，近日本西京東方文化研究所東方學報第柒冊內藤乾吉氏復於其所著就唐六典施用一文詳爲引申，故六典一書在唐代施行之問題已大體解決，不必別更討論。」此足爲近人深信提要之代表。然提要及韋述之言前後似頗矛盾。提要前云「未行」，然同條後段又云：「然一代典章釐然具備」，此明白承認六典所載爲已行之制度，何云未行耶？即韋述亦固已明云：「委母裴余欽韋述始以令式入六司……其沿革並入注。」此與劉肅之語正同，即採取當時行用之令式以成書，不但非新造新創，亦且未加修訂也，何得復云「未行」？寅恪前輩畧論稿論六典之性質云：

「開元時所修六典乃排比當時施行令式以合古書體裁，本爲粉飾太平制禮作樂之一端，故其書在唐代行政上遂成爲一種便於徵引之類書，並非依其所託之周官體裁以設官分職實施政事也。」

按：陳先生此文即謂六典雖用當時施行之令式分類排比而成，然其組織體系乃取各於

周官，既非當時制度之體系，書成之後亦未照此設官分職實施政事也。此似可解釋韋述及提要所以自相矛盾之故；然檢畧論稿另一段論六典編撰所以艱難徐堅無從措手之故云：

「唐玄宗欲依周禮太宰六典之文，成唐六官之典，以文飾太平。帝王一時興到之舉，殆未嘗詳思唐代官制近因（北）齊隋，遠祖漢魏，與周禮之制全不相同，難強爲傳會也。故以徐堅之學術經驗，七次修書，獨於此無從措手。後來修書學士不得已乃取唐代令式分入六司，勉強遷就，然猶用功歷年，始得畢事。今觀六典一書並未能將唐代職官之全部分而爲六，以象周禮之制，僅取令式條文按其職掌所關，分別性質，約畧歸類而已。其書只每卷之首列叙官名員數同於周禮之序官，及尙書省六部之文摹仿周禮，比較近似；至於其餘部份，則周禮原無此職，而唐代實有其官，儻取之以強附古經，則非獨眞面之迥殊，亦彌感駢枝之可去，徐堅有見於此，是以無從措手。後來繼任之人固明知其如是，但以奉詔修書，不能不敷衍塞責，即使爲童牛角馬不今不古之書，亦有所不能顧，眞計出無聊者也。」

此段論六典編撰所以困難之故，兼及六典之性質，以爲六典雖經文士勉強編成，但與周禮並不相類。其言極正確，極精闢；然亦與前一段自相矛盾。

今按六典之材料爲現行之令式。此觀前引劉肅「以今（令）式分入六司」之言及韋述「以令式入六司，其沿革並入注」之言，固已爲極堅強之證據。再檢六典本文述制度，而注文載其來歷沿革甚詳，且與會要冊府無不盡合。或本文偶載開元二十五年以前之制，注中亦明言之。如貢舉之職已於二十四年由考功員外郎移歸禮部，本文兩載之，而於考外之下注明是舊制，非現行制。又如太常寺有八署，其二曰太廟署，注云：「開元二十四年敕廢太廟署，令少卿一人知太廟事。」（舊志仍舊，新志已刪）。又如都水使者「總舟楫河渠二署之官屬」。注云「舟楫置（署），開元二十三年省。」（舊志仍舊；新志已刪，注云二十六年廢。）如此之類不枚舉。蓋書以二十六年奏上，然採令式編撰則非一年之功，其已編入，而令式有更革者，便於注中明之，不改本文也。又或本文所無，而注云過去曾有者，如殿中省注云「舊屬官又有天藏府，開元二十三年省。」亦足反證本文乃現行之令式也。然則六典本文所載者乃現行之令式，非新創新造之令式，

亦非過去之令式必矣。足見劉肅韋述此語爲不誤，即寅恪前輩所謂「六典乃排比當時施行令式」爲不誤。所當討論者惟六典之組織形式組織體系是否合於周禮，抑是否爲現行制度之體系耳。

今按，前引劉肅新語「毋巽檢前史職官」云云，是明言以唐代職官爲綱領也。又舊唐書職官志及新唐書百官志記載官司組織與職掌，甚至於文章之組織，均以六典爲藍本。陳振孫書錄解題云：「案新書百官志皆取此書，即太宗貞觀六年所定官令也。」雲麓漫鈔五云：「本朝修唐書……今觀百官志乃唐六典。」云云。其言是也。而舊志抄撮六典尤爲具體，不失原形。兩志所與六典異者，惟低級官之員額常有出入，其他雖亦偶有異者，什之八九皆已注明爲天寶以後某年所改革，某年所增置，其改革增置以前仍與六典不異也。此類情形之最著者：如武官，六典有十六衛及左右羽林軍，而兩志除此之外，有左右龍武軍，注云開元二十七年增置，又有左右神武軍、左右神策軍，皆安史亂後始置。又如將作監之長官，六典作將作大匠，舊志從之，新志改作將作大監，注云本名大匠，天寶九載改。又如六典祕書省之屬有太史局，注云本名太史監，開元十四年更名。而兩志作司天監，注云：開元十四年太史監復爲局，天寶元年復爲監，乾元元年三月十九日改名司天監，又增置官員甚多，注中並詳明之。如此之類甚多，採乾元、永泰、大曆、貞元、元和、長慶各時代之令式不一而足。（其增省六典之制，而不注明時代者極少，如六典，太府寺掌八署，其五爲平準，舊志從之，新志爲七署，無平準，亦不注明省廢之年代，蓋偶疏耳。）然官司組織與職掌仍什九不失六典之規模，尤以大的機構如三省九寺諸監御史臺等所異於六典者尤絕少。然則兩志作者固及見開元以後之令式制度，所以採六典爲底本爲骨幹者，良以六典既集前期令式制度之大成，而後期令式制度亦無大增省耳（中葉以後，雖實質上變化甚大，惟形式上並無大變動），並非無其他令式可取而盲目的取六典以充數也。然則，以兩志證六典，是六典所載實開元中現行官制之組織體系，非新創新造而未行用之制度體系也。

又按：周官分政事爲六類，稱爲六典，一曰治典，二曰教典，三曰禮典，四曰政典，五曰刑典，六曰事典；又分官守爲六官，各掌一典：一曰天官冢宰，掌邦治；二曰地官司徒，掌邦教；三曰春官宗伯，掌邦禮；四曰夏官司馬，掌邦政；五曰秋官司寇，掌邦禁；六曰冬官闕，蓋掌邦事也。其書亦分爲六部門，每一部門各載一官掌一典，

體系整然。反觀唐六典全以開元時代之官司組織爲綱領，以三師、三公、尙書省、門下省、中書省、秘書省、殿中省、內官、內侍省、九寺、三監、諸衛、東宮官屬、諸王官屬及地方官守爲次，各詳其組織與職掌；此與歷代正史之職官志亦復有何區別？此與周官六典亦復有何相類之處？有之，則惟將有關行政方面之令式分繫於尙書六部之下耳。蓋唐代官制雖承秦漢演變而來，然尙書省掌統天下行政，爲之總匯，其部數適亦有六，若以吏部擬於天官冢宰，固不相類，然以戶部擬地官，禮部擬春官，兵部擬夏官，刑部擬秋官，工部擬冬官，就性質大體而言，則甚相近，此亦制度演變之偶合，故武后時已改尙書六部之名爲天地春夏秋冬矣。玄宗蓋有鑒及此，遂有仿周禮作六典之玄想。揣玄宗之初意，乃欲仿周禮之治、教、禮、政、刑、事六典，將當時施行之令式分爲六類，並仿周禮之形式編爲一書，名曰六典，而對於現行制度則並無改革之意。將政令分爲六類，並非不可勉強湊成，然周禮之編纂以官制爲綱領，若仿周禮編撰，勢必亦以官制爲綱領，然當時官制既承秦漢制度逐漸演變而來，雖尙書六部之名稱偶與周禮六官有若相類，然周禮六官乃政府全部組織，而唐之六部僅爲行政官之統領，此外尚有中書門下之輔政機關，御史臺之監察機關，又有三公三師及宮官如內侍省殿中省等，故全部官制之組織體系與周禮六官之體系絕對不同，以現行官制爲綱領，則絕對不能與周禮相類，若欲真仿周禮編撰，勢必亦改全部官制爲六種官守不可，然此又非玄宗所願者；故徐堅思之歷年，無所措手。事實上，此爲一無法完成之荒謬使命，任何人思之，雖千百年，亦無從措手。蓋欲全部摹仿周禮，即不能牽就現行官制，欲牽就現行官制，即不能全部摹仿周禮，此兩原則絕對不能兼顧也。後來學士於莫可奈何中，乃毅然放棄全部摹仿周禮之原則，一以現行職員令之官制爲綱領，詳其組織。而對於周禮則儘可能的摹擬之，故組織以外之令式亦分別繫於職掌相關之官司組織之下。六部職權最廣，除中書門下殿中內侍諸省及三師三公御史臺等非行政機關外，其餘九寺諸監諸衛東宮官屬及天下州府等行政機關皆統隸或文屬於尙書六部，此已並詳前論尙書省之職權與地位。尙書六部既掌統全國行政事宜，故凡各種屬於行政方面之令式亦分別歸繫於六部。（韋述劉肅「以令式分入六司」之語亦只是就大體而言，蓋六部之職權雖廣，然仍有很多令式與六部事類無關，而與其他官司有關，勢必歸於他司，不能強入六部也；且各種官守之組織職掌即是令式，謂令式盡入六部，絕誤。）

若謂六典與周禮有若何相類之處，則惟此點近之，然此僅六典之一部份（即行政官制），以六典之一偏當周禮之全部，以云合手周官之制度，實亦近乎解嘲，然在編修者實已盡其摹擬之能事矣。且尚書六部分繫之諸多令式亦即本部職權原所攸關，絕非原有職分之外者，故其所完成之六典不但其他部門無摹擬周禮之處，即尚書六部統繫許多令式有摹擬周禮之跡，然其所分繫之令式既即本部職掌原所攸關者，固仍未背棄以現行官制組織爲綱領之原則，非出乎現行官制職掌之外也。故此六典仍即一部詳明之唐代前期職官志，非新創新造之制度體系也。亦惟如此，故內容組織與六典之名不符，（若刪去中書門下殿中內侍諸省及三師三公御史臺等機關，稱爲六典，庶或近之；然又非唐代制度之全豹），惟其名早已御定，只好用之，以應詔命。內容組織如此，自非玄宗之初意，惟其事更易衆學士，綿歷十餘年，終不能如原意完成，其故在於「不改制」與「仿周禮」兩原則不能兼顧，此必當早有大臣爲之進言者，玄宗稍一思索，必當有悟，故書成之後亦即受之耳。

綜上所考，可得一結論：六典一書之編撰，以開元時代現行官制爲綱領，以現行令式爲材料，其沿革則入注中，故其性質即爲一部開元時代現行職官志，惟歸納政事條例繫於官司組織之下，視一般正史之職官志爲詳耳；故兩唐志皆即取爲藍本損益成篇。其性質其組織其內容既只是現行職官志，與周禮六官之體系絕異，故此書自與周禮不相合。所謂作六典以摹仿周禮，只是玄宗之玄想，此書雖在此種玄想之詔命下完成，且承用其名稱，然其實際內容與名稱不符，與玄宗之理想不符，與周禮之組織體裁不符，名爲六典，實非六典，名仿周禮，實未真仿周禮也。前人有惑於六典之名，以爲唐代官制得周禮之遺意者，固不足盡信；其謂六典一書實仿周禮，惟其所載之制度並未施行，而成爲一種便於徵引之類書者，是即無異謂六典所載之制度非現行制度者，此亦惑於六典之名，惑於玄宗之原意，而有所誤解也。甚矣，名號之眩惑也。

或者曰，如子之言，六典內容即爲開元時代之現行職官志，故舊新兩書之官志皆取六典爲藍本以成篇，此言固極有理，然韋述躬自參與編修工作，何亦自言「不行」歟？又呂溫代鄭相公請刪定施行六典開元禮狀作於元和初，去六典編撰不過七十年，何亦明言「未有明詔施行」歟？應之曰，此亦有故。檢呂和叔集卷五有請刪定施行狀原文云：

「草奏三復，祇令（此處當脫兩字），宣示中外，星周六紀，未有明詔施行；遂使祭喪冠婚，家猶異禮，等威名分，官靡成規，不時裁正，貽弊方遠。……伏見前件開元禮、六典等先朝所制，鬱而未用，奉揚遺美，允屬欽明，然或損益之間討論未盡，或弛張之間宜稱不同。……臣請於常參官內選學藝優深、理識通敏者三五人，就集賢院各盡異同量加刪定，然後冀紓睿覽，特降德音，明下有司，著爲恆式。……如此則職官有制，……風俗大同……。」

按：此狀顯示兩事：第一，玄宗於書成之時曾宣示中外，但當時迄元和中皆無明詔施行。第二，呂溫作狀時之現行制度必與六典頗異，故有「官靡成規」，「鬱而未用」，「如此則職官有制」之語。考開元之制經安史之亂已大破壞，即中央官司組織表面上形式上雖一切仍舊，很少變動，但運用體系則大有變化。尤以尚書省之職權地位大見削弱，僅存軀殼，前論唐代尚書省之職權與地位已詳證之；又如九寺諸監諸衛亦多失其職事；再如中書舍人，開元以前大詔令皆出其手，職位極清要，中葉以後，翰林學士起而代之，稱爲內相；而官制組織形式則均未變動也。形式雖未變動，而運用體系已大壞，故元和時代之現行制度與六典不同，亦不妨六典之爲編修時之現行制度。呂氏據元和之制與六典不同一事實，遂想像六典原爲理想之創作並非曾經實際施行之制度，必待憲宗明詔頒行始爲實際之制度，此則不明歷史演變有以致誤耳（中唐以後一般人對於前期制度多不瞭解，非呂氏一人，詳前論）。至於玄宗當時「未有明詔施行」，亦自有故，蓋六典所載既爲現行之制度，固不必明詔頒行也；又其仿周禮之目的既未達，明詔頒行更失其意義矣。至於韋述亦有「不行」之語。竊嘗深思其故：蓋六典一書之內容，亦即其所載之制度，是否爲現行之制度，抑爲過去行用之制度，抑爲新造新創而未曾行用之制度，此爲一事；書成之後，其書是否頒行朝野，即其書是否傳世，此爲另一事；此爲兩事，不應混爲一談。隋唐史籍常稱某書「行於世」「行於代」「行於時」，皆謂傳於世也。而隋書隱逸傳，崔頤「著詞賦碑誌十餘萬言，撰洽聞志七卷，八代四科志三十卷，未及施行，江都傾覆，咸爲煨燼，」云云。此所謂「未及施行」者謂不傳世耳。韋述云「至今在書院，亦不行」，亦即謂藏於書院不傳於世之謂。其書不行，固不害其所載之制度爲已行者，且爲現行者。是韋述之言前後並不矛盾也。韋氏「不行」之語及呂氏請施行狀爲提要判斷六典制度未曾施行所僅有之兩證。今余論證如此，則

據呂氏狀只能說元和之制與六典不同，但不足以否定六典之爲開元時代現行制度；而韋述之語亦僅指書之行否而言，不關制度。此二證既皆不足以證明六典非開元時代之制度，提要之說乃至其他之說皆不攻自破矣。

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於楊梅